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運動健康研究所  
教師升等作業要領  
(103.08.01 前在職之專任教師適用)

99.10.18 所務會議通過  
99.11.03 院教評通過  
100.09.14 所務會議修正  
100.12.08 院教評會通過  
103.12.26 所務會議通過  
104.06.26 所務會議通過  
104.09.11 所務會議通過

105.09.20 所務會議通過，法條適用自 105.08.01 生效

- 一、依據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第七點之規定，訂定本所教師升等作業要領（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領）。
- 二、本作業要領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其他教學研究及專門職業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採計至提出申請升等當學期結束時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全時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該年資不予採計。有關年資限制依學校及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所教師升等審查作業分初審與複審，初審未通過者，不得進行複審作業。
- 四、初審要件：申請升等教師應符合下列事項，始得申請升等。

(一)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提出至少四篇在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之論文。且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應刊載於該學術研討會會後集結成冊且出版發行之論文集內。

(二)申請升等教師可由前款論文選擇一篇為代表著作，或另提已公開出版並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學術專書著作一本為代表著作。升等代表著作須為五年內以本校具名且是升等前一等級之後被學術期刊接受或已刊出之著作。代表著作升等申請人應獨自完成為原則，如係數人合著，申請人需為第一作者，且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或貢獻，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參考著作須為升等前一等級後之著作並應受送審前七年內發表之限制。

(三)申請升等教師所具專長或薦升著作與任教科目無關者，概不受理。

(四)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五、初審審查標準：

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評量之審查依據，應由申請升等教師提供相關附件資料，以作為審查佐證，無附件之項目不予計分。前職級升等已採計給分之附件，不可在本次升等重複計點。

(一)教學：申請升等七年內之下列各項累計點數達 10 點（含）以上；

- 1.當學期授課時數符合校定基本鐘點時數者，該學期得 1 點，至多計算 5 點。

- 2.當學期各科皆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者，該學期得 1 點，至多計算 5 點。
  - 3.當學期各科教學評量之平均達 3.7 (含) 以上者，該學期得 1 點；平均達 4.0 (含) 以上者，該學期得 1.5 點；至多計算 5 點。
  - 4.當學期每週奉獻一個鐘點之授課時數，該學期得 1 點；每週奉獻二個鐘點 (含) 以上之授課時數，該學期得 2 點。
- (二)研究：著作總篇數不得低於校定篇數，且申請升等七年內研究點數累計點數達 10 點 (含) 以上。
- A.研究點數認列類別：
- 1.SCI 收錄之學術期刊，每篇著作之點數為 Impact Factor 之 5 倍；Impact Factor 之評定依據為提出升等當年度最新版為準。
  - 2.SSCI 或其他足以證明之國外優良期刊 (評量標準：具嚴謹之審查機制、創刊年號、編輯群之學術地位及國際聲望) 所收錄之學術期刊，每篇著作 5 點。
  - 3.TSCI、TSSCI 收錄之學術期刊，每篇著作 3 點。
  - 4.EI、A&HCI、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期刊評比 A 級期刊，每篇著作 2 點。
  - 5.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收錄之學術期刊或專書，每篇著作 1 點，至多計算 2 點。
  - 6.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每項計畫 5 點、主持科技部以外之專題研究計畫，每項計畫 2 點。
- B、研究點數認列準則：
- 1.須以各年度各類最新一期期刊評比資料為基準。
  - 2.點數認列比例：
    - (1)有關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點數認列 100%，第二作者點數認列 50%，第三作者以後點數認列 20%。
    - (2)有關專題研究計畫：單一主持人點數認列 100%，共同主持人點數認列每人皆為 50%。

- (三)服務與輔導：申請升等七年內之下列各項累計點數達 10 點 (含) 以上；
- 1.當學期協助辦理系、所、室交付之專案計畫申請、執行或行政工作，該學期得 2 點。
  - 2.當學期兼任學校一級主管該學期得 3 點、二級主管職務，該學期得 1 點。
  - 3.當學期擔任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者，該學期得 1 點，至多計算 5 點。
  - 4.當學期擔任校、院、所各委員會委員，該學期擔任每項委員可得點數 0.5 點；至多計算 3 點。

#### 六、初審升等程序：

-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於每年 2 月 15 日 或 8 月 15 日 前提出申請填具教師申請升等基本資料表，並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影印本、代表著作、參考著作與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狀況表等各七份，送交本所教評會，並進行口頭報告暨書面資料之審查作業。
- (二)本所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如上述第六點之研究、教學、服務等方面進行初審，其中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三項皆須達審查標準，經通過初審後，始得進行複審作業。

#### 七、複審升等程序：

- (一)申請人之研究著作審查送審，由教評會委員提建議名單以抽籤方式決定外審委員，再需由本所所長以保密方式送請二位校外審查人進行審查，

而申請人得提出至多二位之審查迴避參考名單，審查結果如有一位評分未達七十分，則應再送請第三位審查人進行審查，如評分仍未達七十分，則以「未通過外審不予升等」論，不再加計教學、服務成績。

(二)教學、服務與輔導項目之審查須由所教評會委員分別評分，且每項皆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評分達七十分始得通過。如有不同意送審之意見，應檢附理由，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三)本所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教評會委員職級低於擬升等職級時，或有相關迴避規定情事發生，而導致審查委員不足五人時，應由本所教評會建請校內外專長領域職級相當之人員參與審議，而申請人得提出至多二位之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四)本所教評會應於完成升等審查案後，將審查結果提報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教評會審查。

八、教師升等複審作業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總成績之給分百分比(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

擬升職級—教授：教學 25%、研究 45%、服務與輔導 30%，合計 100%。

擬升職級—副教授：教學 30%、研究 40%、服務與輔導 30%，合計 100%。

通過之基本分數：七十分。

九、本所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年以上，且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惟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三)在申請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或於升等之該學年度出國進修、研究者。

(四)升等著作涉嫌抄襲，經查證屬實者，五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惟於升等通過後始被發現著作抄襲者，由專案委員會查明懲處。

十、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所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教評會提出申覆，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十一、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如參與審查本身或親屬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另本所教評會送升等教師代表著作予專家學者審查者時，迴避原則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作業要領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暨本校教師聘任(改聘)升等審查準則辦理。

十三、本作業要領須經所務會議通過，提報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